

《维登乡 2024 年关于兑现组织转移就业机构及发挥劳务经纪作用人员劳务补贴（沪滇资金）的方案》政策解读：

日前，维登乡政府印发《维登乡 2024 年关于兑现组织转移就业机构及发挥劳务经纪作用人员劳务补贴（沪滇资金）的方案》，现对政策出台背景和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加强维登乡劳务输出工作，进一步做好我乡就业扶贫劳务输出工作，根据《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兑现 2024 年组织转移就业机构及发挥劳务经纪作用人员劳务补贴（沪滇资金）的通知》（维人社〔2024〕39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出台了《维登乡 2024 年关于兑现组织转移就业机构及发挥劳务经纪作用人员劳务补贴（沪滇资金）的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

对直接促成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劳务输出省外就业且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公共服务机构、劳务中介给予组织转移就业劳务补贴。服务补贴标准：人力资源机构 300 元/人，乡（镇）劳务输出服务中心 300 元/人，村（社区）就业帮扶劳务输出站 200/人，村民小组就业帮扶劳务输出工作服务站 200/人。

（二）工作机构奖补资金拨付方式及时间

2024年7月30日以前报送到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失业与农民工工作股审核，后续由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室将按照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拨付奖补资金。